证券代码：601518 证券简称：吉林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6-017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应参会董事7人，实际参会董事7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投票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的公司公告（临2026-019）。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内容。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定于2026年6月26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的公司公告（临2026-018）。

特此公告。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1518 证券简称：吉林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6-019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止2025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57人，注册会计师1799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700人。

信永中和2024年度业务收入为40.54亿元（含统一经营），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25.87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9.76亿元。2024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83家，收费总额4.71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采矿业，租赁和商务服务，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18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1）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北京金融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1）京74民初111号），判决本所就相应日期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承担0.5%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500余万元。本所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2）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3)苏05民初1736号），判决本所承担5%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0.07余万元。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3）恒信玺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5）藏01民初11、12号），判决本所承担20%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0.15余万元。本案已结案。

除上述三项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其他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截止2025年12月31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21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和纪律处分1次。7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8次、监督管理措施21次、自律监管措施11次和纪律处分2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刘燕女士，2003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1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1家。

拟担任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王贡勇先生，2001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0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10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潘颖女士，2009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0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1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6年度审计费用为63.00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40.00万元，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费23.00万元，与上年保持一致。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员、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审计机构提供的资料进行了解、审核，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备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良好。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公司拟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6年度审计机构，聘期自股东会批准之日起一年。

特此公告。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1518 证券简称：吉林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6-018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26日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26日14点00 分

召开地点：吉林省长春市经开区浦东路4488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26日

至2026-06-26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6月11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公告。（临2026-017）

《会议资料》将于本通知同日发布。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518	吉林高速	2026/6/22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授权人股东账户卡登记。

（二）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和持股凭证。

（三）异地股东可以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方式登记资料须在2026年6月25日前送达公司，时间以邮戳为准。信函和传真方式登记须通过电话与公司进行确认。

（四）传真及现场登记时间：2026年6月25日上午9时至11时，下午13时至15时。

（五）登记地点：吉林省长春市经开区浦东路4488号吉林高速审计法规部。

六、其他事项

（一）会期预计一天，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二）联系人：宋昕桐、徐丽

（三）联系电话：（0431）84664798 84622188

（四）传真电话：（0431）84664798

特此公告。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823 证券简称：超声电子 公告编号：2026-042
债券代码：127026 债券简称：超声转债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超声转债”即将停止转股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最后转股日：2026年6月12日

2026年6月12日是“超声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当日收市前，持有“超声转债”的投资者仍可进行转股；2026年6月12日收市后，未转股的“超声转债”将停止转股。

2、截至2026年6月10日收市后，距离“超声转债”停止转股并赎回仅剩2个交易日。如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公告内容，关注相关风险。

特别提示：

1.可转债赎回日：2026年6月15日

2.可转债赎回价格：101.04元/张（含息税）

3.可转债赎回资金到账日：2026年6月23日

4.可转债停止交易日：2026年6月10日

5.可转债停止转股日：2026年6月15日

6.可转债赎回条件满足日：2026年5月22日

7.可转债赎回登记日：2026年6月12日

8.发行人赎回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6年6月18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声转债

11.根据安排，截至2026年6月12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超声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超声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特提醒“超声转债”债券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债券持有人持有的“超声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本次“超声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超声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谨慎决策，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超声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超声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781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12月8日公开发行了7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0，000.00万元，期限6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1〕18号”文同意，公司7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月14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超声转债”，债券代码“127026”。

（三）可转债的转股期限

“超声转债”的转股期限为2021年6月15日至2026年12月7日。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规定，公司“超声转债”自2021年6月15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2.85元/股。

2、公司于2021年6月4日（股权登记日）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超声转债” 的转股价格已于2021年6月7日由原来的12.85元/股调整为12.7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6月7日生效。

3、公司于2022年6月27日（股权登记日）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超声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2年6月28日由原来的12.72元/股调整为12.6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6月28日生效。

4、公司于2023年6月28日（股权登记日）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超声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3年6月29日由原来的12.62元/股调整为12.5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6月29日生效。

5、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股权登记日）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超声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4年5月30日由原来的12.52元/股调整为12.4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5月30日生效。

6、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股权登记日）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超声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5年4月22日由原来的12.42元/股调整为12.2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4月22日生效。

7、公司于2026年5月11日（股权登记日）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超声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6年5月12日由原来的12.22元/股调整为12.0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6年5月12日生效。

二、“超声转债”赎回情况概述

（一）触发赎回情形

自2026年4月20日至2026年5月22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超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因公司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2026年5月12日前“超声转债”转股价格的130%为15.89元/股，2026年5月12日起“超声转债”转股价格的130%为15.63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超声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超声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于赎回登记日收盘后全部未转股的“超声转债”，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后续“超声转债”赎回的相关事宜。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超声转债”赎回价格为101.04元/张（含息、含税）。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times i\times t\div 365$

IA：当期应计利息；

B：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5年12月8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6年6月15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times i\times t\div 365=100\times 2\%\times 189\div 365\approx 1.04$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04=101.04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6月12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超声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超声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超声转债”自2026年6月10日起停止交易。

3、“超声转债”的赎回登记日为2026年6月12日。

4、“超声转债”自2026年6月15日起停止转股。

5、“超声转债”赎回日为2026年6月15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6月12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超声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超声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6、2026年6月18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6年6月23日为赎回款到达“超声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超声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超声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7、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超声转债”的摘牌公告。

（四）其他事宜

1、咨询部门：证券部

2、联系电话：（0754）88192281 83931133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超声转债”的情况

经核查，在本次“超声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超声转债”的情况。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一）“超声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二）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三）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备查文件

（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超声转债”的核查意见；

（三）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关于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823 证券简称：超声电子 公告编号：2026-041
债券代码：127026 债券简称：超声转债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超声转债”转股数量累计达到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10%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转股情况：“超声转债”自2021年6月15日开始转股，截至2026年6月9日，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超声转债”累计转股数量为57，362，418股，占“超声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536，966，000股的10.68%。

2、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6年6月9日，公司尚有104，701张“超声转债”未转股，占“超声转债”发行总量7，000，000张的1.50%。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781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12月8日公开发行了7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0，000.00万元，期限6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1〕18号”文同意，公司7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月14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超声转债”，债券代码“127026”。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情况

“超声转债”的转股期限为2021年6月15日至2026年12月7日。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规定，公司“超声转债”自2021年6月15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2.85元/股。

2、公司于2021年6月4日（股权登记日）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超声转债” 的转股价格已于2021年6月7日由原来的12.85元/股调整为12.7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6月7日生效。

3、公司于2022年6月27日（股权登记日）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超声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2年6月28日由原来的12.72元/股调整为12.6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6月28日生效。

4、公司于2023年6月28日（股权登记日）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超声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3年6月29日由原来的12.62元/股调整为12.5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6月29日生效。

5、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股权登记日）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超声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4年5月30日由原来的12.52元/股调整为12.4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5月30日生效。

6、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股权登记日）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超声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5年4月22日由原来的12.42元/股调整为12.2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4月22日生效。

7、公司于2026年5月11日（股权登记日）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超声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6年5月12日由原来的12.22元/股调整为12.0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6年5月12日生效。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超声转债” 自2021年6月15日开始转股，“超声转债” 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为536，966，000股。

自2021年6月15日至2026年6月9日期间，“超声转债”因转股累计减少6，895，299张，累计转股数量为57，362，418股，占“超声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536，966，000股的10.68%。

截至2026年6月9日收盘，公司尚有104，701张“超声转债”未转股，占公司可转债发行总量7，000，000张的1.50%。

三、备查文件

1、截至2021年6月1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公司股本结构表；

2、截至2026年6月9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公司股本结构表和“超声转债”股本结构表；

3、2021年6月15日至2026年6月9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 “超声转债”转换股业务情况汇总表。

特此公告。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727 证券简称：鲁北化工 公告编号：2026-019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控股子公司广西田东锦亿科技有限公司现金分红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田东锦亿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亿科技”）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锦亿科技股东会审议通过，经全体股东表决，一致同意以现金方式向股东分红15，000万元。公司持有锦亿科技51%股权，本次利润分配公司可取得分红款7，650万元。

上述分红款项已于2026年6月10日转入公司账户。锦亿科技为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根据相关会计准则，本笔分红款项将增加公司2026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利润，对公司2026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利润不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0088 证券简称：盐田港 公告编号：2026-26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惠盐高速深圳段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惠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盐高速”）于近期收到《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惠盐高速公路深圳段改扩建工程金钱坳至荷坳段平面层交工验收报告备案的意见》及《交通建设项目附属房建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根据《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惠盐高速公路深圳段改扩建工程地面层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批复》（以下简称《批复》），惠盐高速公路深圳段改扩建工程地面层及其附属设施交工验收备案并通车运行后，收费车型按照《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JT/T489-2019）予以执行。

惠盐高速预计于2026年6月12日0时起调整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收费费率由原0.45元/标准车公里调整至0.6元/标准车公里。1至4类客车的收费系数分别为1、1.5、2、3，1至6类货车的收费系数分别为1、2.1、3.16、3.75、3.86、4.09；专项作业车的收费标准参照货车执行。

新的车辆通行费标准实施后，预计将增加公司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

特此公告。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6-032
债券代码：113605 债券简称：大参转债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时“大参转债”停止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605	大参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6/6/17			

一、权益分派的基本情况

2026年5月18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回购部分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49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将依据《大参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大参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时停止转股的安排

1、公司将于2026年6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发布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2、自2026年6月17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大参转债”将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大参转债”将恢复转股，欲享受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2026年6月16日（含2026年6月16日）之前进行转股。

三、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20-81689688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龙溪大道410号大参林医药集团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11日

股票简称：广州发展 股票代码：600098 公告编号：临2026-029号
公司债券简称：21穗发02、22穗发01、22穗发02
公司债券代码：188281、185829、137727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2026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保证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债券简称：24广州发展MTN003，债券代码：102482412.IB）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人：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3.债项简称：24广州发展MTN003

4.债项代码：102482412.IB

5.发行总额：人民币5亿元

6.本计息期债项利率：2.56%

7.付息金额：人民币12，800，000.00元

8.付息日：2026年6月21日（如遇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二、付息办法

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务融资工具，其付息资金由发行人在规定时间之前划付至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收款账户后，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在付息日划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本次付息有关机构

1.发行人：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郭晓川

联系方式：020-37850365

2.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瑶、朱江

联系方式：010-56052120

3.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运营部

联系人：谢晨燕、陈龚荣

联系方式：021-23198708/23198682

特此公告。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6-046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玲珑轮胎
股票代码：601966
信息披露义务人：玲珑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招远市泉山路50号
通讯地址：山东省招远市泉山路50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
（一）英诚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FLAT/RMA 12/F，ZJ300，300 LOCKHART ROAD，WAN CHAI HK
通讯地址：FLAT/RMA 12/F，ZJ300，300 LOCKHART ROAD，WAN CHAI HK
（二）王希成
住所：山东省招远市泉山路69号
通讯地址：山东省招远市泉山路69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集中竞价增持）
签署日期：2026年6月1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 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行规定，本报告书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本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上市公司、玲珑轮胎	指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玲珑集团	指	玲珑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	指	英诚贸易有限公司、王希成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变动触及5%刻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元/股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元/股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报告书若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汇总不一致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导致。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玲珑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3年3月17日
注册地址	山东省招远市泉山路50号
法定代表人	王希成
注册资本	12，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85165240379N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期限	1993年3月17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住宿服务；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金属材料制造；树木种植经营；金银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煤炭及制品销售；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山东省招远市泉山路50号

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地区居留权	职务
王希成	男	中国	山东省招远市	无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王琳	男	中国	山东省招远市	无	董事、总裁、党委书记
王锋	男	中国	山东省招远市	无	董事
张琦	男	中国	山东省招远市	无	董事、副总裁
孙松涛	男	中国	山东省招远市	无	董事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一致行动人（一）	
企业名称	英诚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年11月5日
注册地址	FLAT/RMA12/F，ZJ300，300 LOCKHART ROAD，WAN CHAI HK
董事	王希成、王锋、王琳
注册资本	100港币
商业登记号码	38665769
经营范围	投资持股公司
通讯地址	FLAT/RMA 12/F，ZJ300，300 LOCKHART ROAD，WAN CHAI HK
一致行动人（二）	
姓名	王希成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住所	山东省招远市泉山路69号
通讯地址	山东省招远市泉山路69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一致行动人的关系说明

玲珑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英诚贸易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在香港注册设立的公司，王希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玲珑集团有限公司、英诚贸易有限公司及王希成为一致行动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境内、境外 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基于对玲珑轮胎未来战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升投资者信心，而增持公司股份。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继续增持股份的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玲珑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自2026年5月21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8亿元（含），不高于人民币2.3亿元（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继续按照上述增持股份计划实施本次增持工作。若将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有其他持股计划或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玲珑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二、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达到法定比例的日期

2026年6月9日

三、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包含股票增持专项再贷款）

四、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公司控股股东玲珑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自2026年5月21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8亿元（含），不高于人民币2.3亿元（含）。

本次权益变动前，玲珑集团持有公司596，644，12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0.77%；玲珑集团的一致行动人英诚贸易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01，4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3.76%，王希成持有公司1，125，8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8%，玲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799，169，92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4.61%。

本次权益变动后，玲珑集团持有公司602，400，62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1.16%；玲珑集团的一致行动人英诚贸易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01，4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3.76%，王希成持有公司1，125，8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8%，玲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804，926，42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5.00%。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玲珑集团有限公司	596，644，122	40.77	602，400，622	41.16	集中竞价交易	2026/5/21-2026/6/9
英诚贸易有限公司	201，400，000	13.76	201，400，000	13.76	-	-
王希成	1，125，800	0.08	1，125，800	0.08	-	-
合计	799，169，922	54.61	804，926，422	55.00	-	-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玲珑集团累计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37，9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9.42%。除上述质押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质押、查封或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玲珑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希成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英诚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王希成、王锋、王琳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王希成
2026年6月10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公司注册证书、身份证明文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上市公司办公地，供投资者查询。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山东省招远市
股票简称	玲珑轮胎	股票代码	60196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玲珑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 地	山东省招远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赠与□继承 □ 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799，169，922股（玲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情况） 持股比例：54.6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变动数量：5，756，500股 变动比例：0.39% 变动后持股数量：804，926，422股（玲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情况） 变动后持股比例：55.0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6年5月21日至2026年6月9日 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否□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否□不排除□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否□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否□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否□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否□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玲珑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希成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英诚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王希成、王锋、王琳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王希成
2026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6-045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玲珑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54.61%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55.0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____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玲珑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70685165240379N □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英诚贸易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_________ √ 不适用
王希成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_________ √ 不适用

注：一致行动人英诚贸易有限公司的商业登记号码：38665769

二、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的基本情况

基于对玲珑轮胎未来战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升投资者信心，公司控股股东玲珑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自2026年5月21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8亿元（含），不高于人民币2.3亿元（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近日，公司收到玲珑集团出具的《关于增持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实施进展暨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的告知函》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26年5月21日至6月9日期间，玲珑集团以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包含股票增持专项再贷款）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5，756，500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0.39%，累计增持金额约6，962万元，其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54.61%增至55.00%，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仅增持填写）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玲珑集团有限公司	59，664.4122	40.77	60，240.0622	41.16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____（请注明）	2026/5/21-2026/6/9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股东借款□ 其他：____（请注明）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英诚贸易有限公司	20，140.0000	13.76	20，140.0000	13.76	--	--	--
王希成	112.5800	0.08	112.5800	0.08	--	--	--
合计	79，916.9922	54.61	80，492.6422	55.00	--	--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增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增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处于其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